**全南县X877龙下至社迳口江口段县道升级改造工程沥青拌合站料仓搭建彩钢棚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一、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询价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询价文件中的公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设计图计算的工程量，仅作为询价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报价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询价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报价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询价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的每一子目（有固定单价的子目除外）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运输、安全、管理、安装、机械设备使用、给排水、电气、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报价人必须按询价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己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报价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已单独列项的除外。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其他说明**

3.1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901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903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3.5‰；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保险费率为3‰；安全生产责任险按询价控制价上限的3‰。工程量清单第901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报价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以外，报价人按规定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报价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3.2安全生产费用按投询价制价上限的1.5%。如报价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报价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总额价中予以考虑, 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

3.3工伤保险、施工环保费均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中，询价人不另行支付。

3.4第三方检测试验费：项目完工后，成交人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费用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中，询价人不另行支付。

3.4工程量清单未单列的项目如办理交警、路政部门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等其他费用均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中，询价人不另行支付。

3.5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询价工程量清单为准，在合同谈判及施工期间询价人有权对施工图项目提出增（减）或修改，中选人不得有异议。

3.6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询价人认为中选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不平衡报价，在不改变成交报价的前提下，中选人必须接受询价人对相关部分单价或总额价的修正，并按询价人规定的时间提交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询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3.7本项目施工期的相关通行费用均包含在询价报价相关子目中，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询价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8本项目报价人施工期间所有作业车辆通行费（含运输、管理等）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询价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9询价报价的单价需考虑工地扬尘治理所需相关费用，询价人不另行计量支付。